

关于实施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相关要求的 告客户通知书

尊敬的 DASH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客户/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正式发布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 2025 版《规则》），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原 2016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同步废止。为确保贵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在中国境内合规且有序开展，确保认证活动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现依据 2025 版《规则》告知如下：

一、认证申请

1. 提出认证申请时，贵公司应：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3) 因贵公司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4)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8)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2. 认证申请材料真实性及变更告知



贵公司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并确保申请材料与贵公司的实际情况相一致，例如：贵公司的场所、活动、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产品和服务类型、管理体系运行时间等。贵公司应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DASH 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 DASH 通报 QMS 及贵公司应具备的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

二、认证合同的签署与认证费用支付

通过申请评审后，贵公司将与 DASH 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贵公司应向 DASH 直接支付认证费用（含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监督审核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贵公司的上级单位（如贵公司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 DASH 支付费用是视为可接受的形式。

三、认证审核安排

1. 初次阶段审核间隔

初次认证审核的一阶段与二阶段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2. 监督审核

间隔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3. 再认证审核要求

再认证审核应在贵公司现场进行，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4.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贵公司的情况下进行审核。贵公司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DASH 应对贵公司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四、现场审核实施要求



1. 贵公司接受 DASH 审核安排时,应确保现场审核在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2. 首末次会议的要求贵公司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贵公司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可能导致审核终止。

3. 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贵公司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贵公司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 终止审核的情况

1) 贵公司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贵公司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贵公司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贵公司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贵公司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证书暂停的情形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9)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3. 证书撤销的情形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4. 注销的情形

贵公司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DASH 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六、认证记录的留存

贵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德实检验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加明确、细化的要求,请贵组织务必重视新版规则的变化,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严格遵守新版规则的要求,确保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并配合 DASH 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

为帮助组织更好地理解新版标准的要求,随函附上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全文及释义,敬请查阅。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解读,请联系 DASH,联系方式见我机构官网(<http://www.dashtest.com.cn>)。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特别说明】:其他管理其他管理体系的新版认证规则即将发布,除专业部分有所区别外,其他部分均与质量管理体系规则基本一致。为一致性考虑,其他管理体系参照质量管理体系规则同步实施。

附件:

1.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
2. [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印发《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的通知](#)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